各國青年來臺度假打工簽證申請及入境流程圖

109.02.19

居住於其國內之紐、澳、日、加、德、韓、英、愛、比、斯、波、匈、奧、捷、法、盧、荷籍青年檢具停留台灣期間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我駐地之館處提出申請。(註：加拿大籍人士於108年1月1日起得在我國境內申請)

紐、澳、日、加、德、韓、愛、比、斯、波、匈、奧、捷、法、盧、荷籍獲發效期一年、180 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停留期限：180 天，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天內，得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延長最多可再延長 180 天。自入境日起算總停留期限最長不超過 1 年，其後不能再延長或變更停留資格。

不得參加健保。工作期間如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事業單位，應強制參加勞保；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5人事業單位，得自願參加勞保。

英籍獲發效期3個月之單次入境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限制：入境翌日起 15 日內得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居留 1 年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其後不得在台延期或改換其他事由之居留簽證。

得參加健保。工作期間如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強制參加勞保; 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 5 人事業單位，得自願參加勞保。

依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度假打工者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即無需另申請工作許可。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薪資所得規定辦理